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阮伯邊 NGUYEN BA BIEN

相 對 人 雄進鋼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趙春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4,854元，並應
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
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
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
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
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
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
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
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
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
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
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
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
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此於調解成立

之情形準用之，同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其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0號案件審理，嗣兩造成立調解，111年度勞移調字第12號調解筆錄第3點載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另111年度勞移調字第15號(下稱111勞移調15)第5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,082,296元(見111勞移調15卷一第13頁)，應徵裁判費11,791元，嗣原告擴張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擴張為1,364,864元(見111勞移調15卷二第439頁)，應徵裁判費14,563元，依上開調解筆錄及規定，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負擔，惟聲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4,854元(計算式： $14563 \times 1/3 = 4854$)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